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榆林传媒中心)的(榆林传媒中心 2026 陕北过大年榆林春晚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榆林传媒中心 2026 陕北过大年榆林春晚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西安粼彩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7.10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1185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粼彩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2月2